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

院教发〔2023〕164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教学院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请各教学院结合实际，认真开展择优遴选推荐工作。

1. 遴选范围：已认定的省级一流本科课程。

2. 课程要求：须于2024年1月31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，在内容、方法、评价上有所创新并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，具有良好的教学效果和示范效应，并承诺入选后五年内将持续共享或继续建设。

3. 人员要求：课程可由主讲教师个人申报或团队负责人牵头申报。课程主讲教师、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申报一门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。课程负责人（或主讲教师）须为本校自有专任的教师。课程负责人和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5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。

请各教学院于2023年12月16日前，将《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》（附件3）纸质档一式三份、附件材料一式一份交至教务处教研科。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

1640178159@qq.com。联系人：马宁，余佳琳。电话：
0736-7385222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2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
3.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3年12月7日

